

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附加家庭成员扩展保险（2023版）条款

备案号：（中意财险）（备-普通意外保险）【2017】（附）020号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家庭财产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。

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、主险合同条款、投保单、合法有效的声明、批注、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投保本附加险后，主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，即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，保险人按主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及赔偿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家庭成员的范围可以为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配偶的父母，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三条 若发生保险事故，除了主险合同约定的索赔资料外，还需提供：家庭成员与保险单载明被保险人的合法关系证明，包括户口本、结婚证、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关系证明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证明。

保险金额、赔偿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或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第五条 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保险期间

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。

赔偿处理

第七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赔偿处理，参照适用主险合同约定。

第八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限内，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本附加险合同列明的赔偿限额时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。